

# CSSC (Hong Kong)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7)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為中國船舶集團(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8樓1801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按下列指示投票。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3)：\_\_\_\_\_

股東全名(請用正楷填寫)

股東註冊地址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股份數目(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i) 李洪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劉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謝衛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v) 王德銀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李洪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最多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 (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10%的股份。 (C) 透過將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6.	批准建議修訂(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及採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特別決議案所載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定義見通函)。		

**重要提示：如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相關的「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相關的「反對」欄內加上「✓」號。**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如欲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眼，並於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倘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欄內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委任代表。
- 倘股東為個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與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無指示委任代表須如何投票，則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可於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一經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即表示股東接受及同意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註(xi)所載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條款。